

珠海电厂ECMS系统升级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CGP-24-DCF-ZHDL-0024/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投标有效性	★应答文件上传	应答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上传至系统。
5	投标有效性	★有效的授权书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要求（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则无需提供）
6	投标有效性	★报价函	提交有效报价函（符合第五章报价函格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7	投标有效性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8	投标有效性	★商务文件完整性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五章要求5.1条款要求。
9	投标有效性	★技术文件完整性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五章要求5.2条款要求。
10	投标有效性	★价格文件完整性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第五章要求5.3条款要求
11	投标有效性	★报价文件特征码	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应答文件。
12	商务评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公开询价文件要求第五章格式要求
13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	应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见公开询价公告要求。 须成立时间满1年（含1年）以上（提供世界或者国内首创产品的企业、市场无类似可替代产品的企业、或现有供应商因自身业务调整成立的全资/控股的子公司除外）。
14	商务评议	★业绩	应答人至少具有1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合同业绩： 1) 合同业绩标的为电气监控系统（ECMS系统）供货或改造业绩； 2) 应答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应答人与最终用户（即：最终接受服务/使用产品的主）签订的合同； 3)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工作范围描述页、主要技术要求页）。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15	商务评议	★企业信誉	不存在报价须知前附表第11条的情形。
16	商务评议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17	商务评议	★付款进度	对第六章标准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1.4付款进度”的要求未提出偏离。
18	商务评议	★违约责任	对第六章标准合同第二部分第十一条的要求未提出偏离。
19	商务评议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对第六章标准合同第十三条的要求未提出偏离
20	商务评议	其他合同条款	对第六章标准合同中除上述评审项外的其他合同条款的要求未提出偏离。每一条（项）的偏离均被视为一条一般商务偏离。如有偏离，请在商务偏离表中逐项列出。
21	商务评议	★一般商务偏离	★项为不可偏离项；其余商务评议标准达到【2项】或以上有偏离，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非★的合同条款偏离1条，视为1项商务偏离。
22	技术评议	★产品质量水平	满足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4.工作量清单”中【表一：供货清单】推荐品牌列的要求。 应答人可以提供推荐品牌或相当于同档次品牌质量产品。如应答人未按公开询价文件选择推荐短名单品牌产品的，需要提供下列文件，以证明其投标产品质量不低于推荐短名单品牌的档次： a.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公开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能证明其产品质量不低于推荐短名单品牌档次质量； b.用户证明文件:投标时提供用户出具的加盖其公司印章的关于投标产品的使用效果说明文件（至少2家不同用户证明，必要时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原件及用户证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明文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查)。 如果应答人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能证明所报品牌与推荐品牌为同等级别或以上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予以认同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3	技术评议	★供货及安装调试要求	满足第四章工作内容及要求“4.工作量清单”中所列供货清单及安装调试的要求。
24	技术评议	投标方案	应答人负责ECMS系统升级服务, 提供具体的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项目概况、服务内容、服务目标、安全管理情况。
25	技术评议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 负责本项目进度及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投标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至少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6	技术评议	★工期	1.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 2.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60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27	技术评议	★一般技术偏离	★项为不可偏离项; 其余工作内容及要求评议标准达到【2项】或以上有偏离, 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非★的工作内容及要求条款偏离1条, 视为1项技术偏离。
28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 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 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